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
聯絡人：總 幹 事　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　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6）桃汽櫃貨德字第 12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 166 線 56K＋200～67K＋200(廣福宮至嘉 154 線路口)路段及 166 線 67K＋200～81K＋718(嘉 154 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大客車禁行路線公告一份，敬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06.12.4 竹監桃站字第 1060268036 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　范 文 德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06年12月6日 總號 700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承辦人：謝富妃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2
傳真：03-3778217
電子信箱：barbara6379@thb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60268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政府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及166線67K+200~81K+718(嘉154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大客車禁行路線公告1份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6年12月1日竹監運字第10602655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站長林正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范文豐 12/6 總幹事姚信宗 12/6 幹事簡家茵 12/6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張育華
電話：05-3622712-605
傳真：05-3621846
電子信箱：joyc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60227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275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調整本縣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及166線67K+200~81K+718(嘉154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大客車禁行路線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配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、建設處道路工程科(含附件)、建設處道路養護科(含附件)、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/11/28 14:57:1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6022752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禁行甲乙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砂石大貨車段及166線67K+200~81K+718(嘉154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4年4月16日府建道管字第1060067181號函及104年11月2日府建道管字第1040202343號函原公告內容調整如下：

(一)166線56K+200~67K+200(廣福宮至嘉154線路口)路段禁行甲乙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砂石大貨車段及166線67K+200~81K+718(嘉154線路口至瑞里)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砂石大貨車，維持原禁行條件。

(二)本路段經向路權機關提出申請核准通行車輛，應持通行證依核定時段內通行。

二、本公告自106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 張花冠